

共青团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件

广商院团字〔2021〕79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团支部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各班级团支部：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团支部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院领导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团支部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共青团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团支部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到团的全部工作和建设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提升团支部组织力，强化团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是团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团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三条 团支部设置以班级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各班级凡是有团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团支部。团支部团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经学院团委批准，团支部团员人数可以适当放宽。团员不足3人的班级，应当按照学院相同、专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团支部。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务，不发展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

表等，随学生社团注销自然撤销。

第四条 有团员7人以上的团支部，应当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设立支部书记、支部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文娱委员各一名，其中支部副书记由班长兼任。理顺团支部与班委会关系，推行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改进工作切实推进团支部和班级工作成效，强化支部的带头作用。

第五条 团员人数较多的团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团小组，并设立团小组组长。团小组组长由团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团小组团员推荐产生。团小组主要落实团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团支部安排的任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团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青年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三)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民主法治教育，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团员和青年抵制不文明行为，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弘扬网上主旋律，正确对待、理性使用网络。

(四)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青年师生的理想信念根基；突出实践育人，教育和帮助学生做到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加强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做好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五)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定期开展主题团日，及时更新团员信息，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团员管理；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及时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关怀帮扶困难团员；维护和执行团的纪律，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团员。

(六)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表彰表扬先进；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发现、培养和推荐团员、青年中的优秀人才。

(七)与每名学生建立经常性联系，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状况，反映学生诉求，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八) 实事求是地对团的建设、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情况。按照规定，向团员、青年通报团的工作情况，公开团内有关事务。

(九) 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弘扬和践行工匠精神，围绕学生在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普遍需求，突出诚实守信、爱岗敬业、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组织开展活动，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第七条 团支部书记的工作职责是：

(一) 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团结并带领团员青年努力完成党团组织提出的任务。

(二) 抓好团支部的理论学习、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团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团员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三) 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召集支委会和支部团员大会，研究安排团支部的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交支委会和支部团员大会讨论决定。

(四) 抓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认真学习，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加强团结，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督促和帮助各个委员做好分管工作。

(五) 负责开展团员教育评议、主题团课、主题团日活动等工作，做好工作记录。

(六) 及时、正确地向上级团组织反映青年团员的意见、建议和

要求，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合法权益。

（七）主持做好五四期间团支部团员评优工作；监督班长开展综合考评、奖助学金评选等工作，确保事关支部成员利益的事项公平、公正、公开。

（八）做好团费的收缴工作。

第八条 团支部副书记工作职责：

（一）协助支部书记做好工作，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代理书记的工作。

（二）协助支部书记理顺团支部与班委会关系，发挥团支部和班委会协同运行机制的效应。

（三）协助开展青年大学习网络主题团课工作。

（四）协助支部书记协调支委工作。

（五）协助团支书完成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委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组织委员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提出发展新团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团员的手续。

（三）了解或掌握团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团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团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四）负责支部团员“智慧团建”系统管理，做好团员统计、团员注册、转接组织关系，办理超龄的离团手续。

（五）记录统计班级活动参与情况，及时向同学通报第二课堂积分情况，督促同学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定期向辅导员反馈。

(六) 负责组织班级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七) 协助团支书开展相关工作；完成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委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宣传委员的工作职责：

(一) 了解团员的思想、学习情况，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

(二) 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学院的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团员青年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策、团的基础知识。

(三) 办好各类宣传媒体和活动阵地，创建班级 QQ、微信群。通过微信、QQ、海报、校园网等渠道及时准确地宣传报道班级团支部的各项活动情况，做好简讯报道、活动记录等工作。

(四) 针对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思想教育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 协助团支书开展相关工作；完成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委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文娱委员的工作职责：

(一) 组织开展适合团员特点、积极向上、寓教于乐的校园文化活动。

(二) 积极响应号召，组织动员参加各类文艺活动、比赛。

(三) 负责团支部学生素质拓展培训工作。

(四) 协助团支书开展相关工作；完成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委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是团的基层工作骨干，要从优秀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团员中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新生入学后，班级团支部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举行团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由从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中等额选举产生。

团支部委员因病假、休学或严重违纪而不宜继续留任出现缺额时，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选举程序，由支部大会补选或增选。

第十三条 团支部委员要努力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地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新、自觉奉献，做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干部。

（一）政治上要坚强。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扬理想旗帜，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二）学习要刻苦。带头学习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法律、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努力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工作要勤奋。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勤于思考，

勇于创新，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努力做出实绩。

（四）作风要严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敢想敢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带头直接联系青年，热心为青年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五）品德要高尚。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清正廉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青年的监督。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团支部要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十五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

团支部团员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是团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

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一）团支部团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讨论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团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团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讨论通过对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二）团支部团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为通过。

（三）团支部团员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团支部团员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二级学院团委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第十六条 团支部委员会

团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团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团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团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

（一）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

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二）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重要事项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团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三）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第十七条 团小组会

团员人数较多的团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团小组，并设立团小组组长。团小组组长由团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团小组团员推荐产生。团小组主要落实团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团支部安排的任务。团小组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一）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

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二）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第十八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一）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团员教育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团员互评、测评投票、团支部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的程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当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二）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

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三）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

第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团籍注册一般在秋季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当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应当在1个月内，更新“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团员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团课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团课应当针对团员思想和学习、工作实际，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除团支部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团课可以扩大至积极向本团支部靠拢的青年。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当不少于8个学时。

第二十一条 团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不断推进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创新。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团小组会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结合重点工作一般每月开展1次主题团日。主题团日开展前，团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第二十三条 团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团支部委员之间、团支部委员和团员之间、团员和团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团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团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特殊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生班级团支部，教工团支部可参照本条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